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6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吴城 01/22 吴城投专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0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2 吴城 01/22 吴城投专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 吴城 01/22 吴城投专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鉴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个别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可能会被采取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为保障公司财务融资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2027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称，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告称，截至该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变更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职；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已完成相应的移交办理工作。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吴城 01/22 吴城投专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